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氏福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添

代　理　人　高雨伶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6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年度109年司催字第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9年5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 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泰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98NY0000000 0	1	255,442